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苏亚鉴[2016]51号

关于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16年9月27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进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要求编制《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南京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于龙斌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 芳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6年7月7日《关于核准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93号）核准，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7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228,346,456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2.7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899,999,991.2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共计18,247,335.30元后，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81,752,655.90元，上述资金于2016年9月27日到位，业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苏亚验[2016]第5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收购扬子江石化 44%股权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16年9月27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 计划投资总额	自筹资金预先 投入金额	拟置换预先投入 自筹资金金额
1	收购扬子江石化 44%股权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四、置换募投资金的实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6日